

甲 方：信风 (宁波) 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



1. 总则

2. 合同标的和范围

3. 定义

4. 运输质量和要求

5. 商品车运输保险

6. 价格及结算方式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经营中重要事项的通知义务

10. 权利义务转让

11. 环保与知识产权

12. 违约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14. 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15. 其他事项



甲方：信风 (宁波) 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7 号 204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MA283BC27D

法人代表：崔立君

授权代表：刘建龙

通讯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营港路新港大厦 2 号楼

项目联系人：刘建龙

电话： 18743480000

电子邮箱：liujianlong@trawind.cn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很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9401 0154 7400 34219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311A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42674082305J

法人代表： 缪桂琴

授权代表： 束俊余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311A

项目联系人： 束俊余

电话：13904111545





受甲方的委托， 乙方将承担商品车运输(含零星物流)项目。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经 友好协商在武汉签定本合同。

乙方履行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结算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

及附件的规定。



2.1 本合同旨在确定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运输工作及服务的范围和条件 ，在质损尽可能 最低且费用尽可能最经济的情况下将由甲方各出发地的成品整车高效快捷地交给在中国各地 的专营店或最终客户。

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商品车或指定的商品车及其附件的运输(含零星物流业务)， 乙 方按甲方的指令(含系统指令) ，采用符合《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要求的商品 车专运车或商品车专用船(箱)将甲方的商品车(含附件)从商品车库运至指定地点交付。

2.3 乙方完成的运输工作和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3.2 货物：是指甲方上游客户生产制造的商品车或指定的商品车及其备件、附件、设 备、工具等系列产品。

3.3 “商品车”是特指甲方上游客户生产或指定的、 由乙方提供整车中心库或配送库物流 服务的待发往配送库、 甲方上游客户、专营店或最终客户的乘用车。

3.4 配送库：包括配送中心、中转站。

3.5 “中心库、配送库”是指甲方上游客户所有或由乙方提供的、用于满足甲方上游客户 商品车受入点检、存放保管、商品车发运、库内整备等物流功能要求的场地及相关设施、设 备。

3.6 零星物流： 甲方受上游客户委托临时协运的展车、模型车、试驾车、试验车、回流

运输等车辆及其附件的运输。



4.1 乙方资格要求

4.1.1 必须是独立法人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依法纳税。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 质、税务登记、运输资质均经年审有效并交甲方备案。

4.2 运输质量要求：

4.2.1 乙方须采取符合新国标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商品车运输 ，若因不合规车辆运输或 违规运输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4.2.2 乙方按《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交运单》要求及合同附件所要求的条款 ，将 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货人验收。

4.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进行重新发包 ，并取消乙方本轮发 包期间承运商评优资格和下一轮发包该线路报价资格 ，同时依据《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 理办法》进行相应考核， 由此造成的成本上涨由乙方承担。

4.2.4 零星物流的技术要求 ，以甲方运营管理部当次式样要求为准。

4.2.5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轿车的所有权属于商品轿车生产商 ，乙方无权出售、赠 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 ，乙方在提供本 合同所述运输服务的过程中都不会从其控制的商品轿车中获得任何利益。无论本合同是否有 其他相反规定 ，乙方同意一经甲方要求 ，立即将承运的商品轿车还给甲方。

4.2.6 乙方应拥有完整的运输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符合 IS09001:2015 ) ，接受甲方的检 查。

4.2.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 ，并接受各项评审和考核。

4.2.8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管理会议。

4.3 

4.3.1 乙方在商品车库提车时，应按照商品车出库作业指导书和《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

管理办法》的要求仔细检查商品车的外观和整车是否完整 ，并按照商品车附件清单核对商品 车随车附件是否齐全 ，合格证上的 VIN 码、发动机号是否与商品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况， 应参照《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要求上报甲方处理。

4.3.2 商品车抵达目的地后 ，乙方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与收货人共同对车辆的外观进行检

查 ，并按照商品车附件清单的项目接受验收。验收无误后， 由收货人在《东风日产乘用车公 司商品车交运单》、《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 合格。乙方将签收后的《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交运单》、《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 车交接验收单》整理后交甲方以备查及结算。

4.3.3 验收中若发生保险以外的赔偿和异议 ，乙方应与专营店在《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 品车交运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应立即上报甲方 ，并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5** / **17**

4.3.4 商品车出险索赔的相关事宜按《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执行。

4.4 式样管理

4.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包要求进行线路运输和配送管理。

4.4.2 甲方由于业务模式变化或者线路改善(线路变更、运输量变更及价格变更等)，

乙方有义务配合。

4.5 在途监控管理

4.5.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 ，实时向甲方提供 GPS 定位信息 ，进行车辆在途监控 管理 ，确保车辆全程可控。

4.6 体系管理要求

4.6.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体系要求 ，建立自身的体系管理标准 ，包括管理文件、操作手 册等， 甲方对其转化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和确认。

4.6.2 甲方对乙方体系评审、检核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改善。



5.1 商品车的全程运输保险

1)本合同所涉及的商品车的保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就其自身责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2 一旦在运输途中发生导致商品车质损、毁损或灭失的任何事故或事件 ，不论乙方对 此是否存在过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所有赔偿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商品车折 价销售的损失以及乙方负责将商品车按新车市场零售价买断的责任。 甲方从其投保的保险公 司处获得保险金并不表示乙方得以免除任何赔偿责任。

5.3 一旦在运输途中发生导致商品车质损、毁损或灭失的任何事故或事件 ，乙方应按照 《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通知甲方 ，并在其指导下进行事故或事件处理 ， 且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造成损失扩大 ，乙方还应就损失 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4 主机厂投保货运险的保险公司进行保险赔偿后对甲方进行追偿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直接或通过甲方对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若甲方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对甲方损失作 出保险赔偿 ，该保险公司有权在其理赔范围内向乙方行使追偿 ，对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 议。



5.5 乙方按上述约定作出赔偿后 ，可自行向导致运输出险的责任方索赔 ，亦可向乙方投 保商品车运输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申请保险赔偿，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损失赔偿款、保险免赔额

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的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若运费及履约 保证金扣减完毕后甲方仍有损失未获得赔偿 ，该部分损失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另行支 付。

5.7 因乙方出险(上报厂家保险)导致甲方上游客户次年保险费率上升的 ，保险费上升 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出险金额占甲方总出险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运 输费中予以扣减。

5.8 因乙方造成的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赔。

5.9 当发生第三方责任事故的时候，应该在 2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以及甲方 ，在其指导 下进行事故处理。

5.10 未尽事宜请参考《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 。



6.1 甲方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

6.2 运费＝单车运价×商品车数量。商品车数量为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输抵达目的地的商 品车数量。

6.3 运价按合同附件《价格确认书》执行。如本合同期内 ，有成本改善或者因新国标实 施等引起的价格调整等， 甲方有权对线路运价进行调整 ，具体以甲方运营管理部公布的最新价 格为准。

6.4 除运费， 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5 LBS 收费标准见附件《 LBS 收费标准》。

6.6 结费方式：以按月结费的方式进行 ，每月 1 日作为结费起始日。 N+1 月结算 N 月

费用。

6.6.1 已完成对账及开票而结算期内甲方已收到上游客户运费时， 由甲方整车部账务组提 交 EAS 流程申请付款即可。此情况甲方免收乙方利息 ，运费支付比例为当期开票总额 100%。

6.6.2 已完成对账及开票结算期内甲方未收到上游客户运费时，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运

费，直至甲方收到上游客户运费为止。 如乙方有付款需求 ，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提前

付款 ，但需乙方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向乙方付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上游客户运费之日止期间的 利息，利息收取标准为日利率 0.04% ，利息可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运费支付 比例为开票总额 100%。

6.6.3 已到结算期但未超账期因甲方上游客户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与乙方进行对账开票

时，原则上结算工作，直至甲方上游客户与甲方进行结算为止。 如乙方有付款需求 ，可通过 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提前付款 ，但需乙方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向乙方付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上 游客户运费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费用 ，利息收取标准为日利率 0.04% ，利息可通过双方协商的 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因甲方上游客户未结算对账 ，运费支付比例按照当期运费总额 50%暂 估。

6.6.4 已到结算期因乙方未及时补签价格导致未结算时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提前支付运 费申请。

6.6.5 未到结算账期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提前支付运费申请。

6.6.6 乙方出现因商品车质损、系统无法核实到货、未回单等异常未处理完成的情况

时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提前支付运费申请。

6.7 商品车启运后 ，整车物流系统 STS 收到专营店(或仓库)的系统车辆到达确认信息， 即确认该运输完成。因特殊原因 ，未纳入 STS 系统运输管理但实际运输发生的 ，以收货方的 手工运输签收回联作为运输到达凭证 ，办理手工结算。

6.8 结算依据为甲方审核后的 STS 系统上的结算明细(含手工明细)和乙方出具的运费总 发票。

6.9 运输发票含 9%增值税 ，仓储服务发票含 6%增值税 ，若政策有调整 ，则按国家最新 规定实施 ，如有其它要求 ，以甲方财务要求、说明为准。

6.10 结算时间为乙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费总发票并甲方检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零星物流业务结算在业务完成后一个季度内完成。

6.11 如发生《承运商运输线路包确认书》以外的临时运输业务时 ，以甲方运营管理部出 具的《临时运输线路价格书》为准。

6.12 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抵扣权利外， 甲方可以从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由甲方付给乙方的 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已到期的应由乙方偿付予甲方而未偿付的债务金额。

6.13 乙方逾期未开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1 甲方设计运输模式、运输线路、发包单元等运输业务式样。

7.2 甲方制定运输管理流程体系、 KPI、交期设定标准、考核管理基准等 ，详见《圣泽捷

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

7.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评价 ，并提 出改善要求， 以保障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及《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 输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7.4 当乙方运输能力短期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按照《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 输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运输路线进行暂时调整 ，待运输能力满足要求后 ，再恢复其运输路 线。

7.5 当乙方运输能力、服务质量、商务评价经过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 权按照《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运输路线、 区域以及比例进行调整。

7.6 甲方有对符合结算要求的单据发票按期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的义务。

7.7 甲方有义务及时对新增路线进行价格书签署，不得无故延误乙方的运输结算。

7.8 甲方负责根据《燃油补贴/返回规则》进行燃油的补贴/返还结算。

7.9 如遇主机厂价格调整 ，有权根据变动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实施。

7.10 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运力时 ，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此运输任务至其他 承运商处，产生的价格差由乙方承担 ，并纳入月度考核 ，参照 《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 办法》执行。

7.11 甲方因上游客户原因或经营调整需求可对乙方线路进行调整 (包括终止部分或全 部线路的承运资格)甲方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严格执行， 甲方无需

承担违约责任。



8.1 有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要求结算运费。

8.2 有义务按合同及附件规定和运输指令实施商品车运输 ，并确保运输质量和交货时

间 ，有义务及时研究、实施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8.3 有义务制定相关的流程体系、KPI 管理体系、 日常监控管理体系、考核管理体系，

以支撑甲方的管理体系要求。

8.4 有义务按照甲方车辆物流的流程体系、 KPI、考核管理基准等要求和规定 ，组织实 施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交货时间以及交接车辆手续的完整。

8.5 有义务将核心二级商、核心运输能力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备。

8.6 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收货方签字盖章的《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送车通知单》、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交接单》 ，并在每一结算期内交付给甲方并由乙方执行回单扫 描。若因乙方原因在交货后不能取得收货方签字盖章的合法有效的单据 ，或遗失 ，或在 60 日内未交付甲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有义务对《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送车 通知单》、《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商品车交接单》在结算的 N +3 月内 ，按 N 月结算明细收 集整理并保管 PV 联、3PL 联 ，并送至整车物流部账务组存档及结算。

8.7 有义务按《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运输途中的信

息 ，并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8.8 有义务和权力按照《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及时处理商品车出险事宜和 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8.9 乙方在接到运输任务后 ，如果没有运力对应，应该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向甲方隐 瞒运力短缺事实 ，则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新增路线的报价工作以及运费结算工作。

8.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支付条款向甲方要求结算相关物流费用。

8.1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作业过程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进行 PDCA 循环

改善。

8. 13 乙方有义务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异常进行上报( 甲方整车物流部) 。



8. 14 乙方同意 ，将保护和补偿甲方(包括其雇员和其他代表人)以使甲方(包括其雇员 和其他代表 人)免受对所有因为金钱损失或财产、车辆的损坏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包括死 亡)的权利主 张(包括承担责任、法律诉讼、要求、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开支)而承担责 任。前述权利主张是由下列原因之一引起：①乙方、其雇员或代表人根据本合同提供运输服 务过程中的 过错 ，包括承运商未能及时付款；②因乙方、其雇员或其他代表人过错 ，在根据 本合同提供服务时对甲方财产造成的破坏或损坏；③乙方、其雇员或其他代表人未能遵守本 合同或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8.1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成本改善、管理提升工作。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合并或转让、受让业务；

(2) 增资或减资；

(3) 经营范围的变更；

(4) 注册名称的变更；

(5)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6) 重要财产的得失或变动；

(7) 其它对执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事实。



商品车运输合同



除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外 ，严禁乙方将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向

第三者转让或者提供担保。



11.1 环保要求：

11.1.1 乙方接受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劳动合同的法律法 规 ，以及所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发布的法规性命令、规则和规定 ，并以此要求为起点 ，努力追 求具有行业一流的环境与安全绩效。

11.1.2 乙方需建立并保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预防污染 ，预防事故 ，持续改 善环境/安全绩效。

11.1.3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生产与工作环 境 ，减少职业危害。

11.1.4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 ，实施清洁作业 ，合理利用能源资源、降低消耗 ，追求与自 然、社会的和谐发展。

11.2 知识产权

11.2.1 甲方虽委托乙方对运输进行管理 ，但有权对乙方所进行运输管理体制与方法进行 监督。运输所涉及到甲方的运输管理相关知识、计划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及甲方上游

客户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上游客户知识产权泄露或侵犯 ，乙方将负法律责 任， 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保密协议 ：

11.3.1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圣泽捷

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 ，乙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 务。

11.3.2 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 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承运商名单等供应、销售和经营信息。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 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 义务的事项 ，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11.3.3 在未获得甲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之前 ，乙方不得就其签订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所 述的运输服务的信息制作或发行广告 ，或者在广告或促销材料中使用甲方及甲方上游客户的 商标或名称。乙方可以仅通过说明在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的方式 ，表明 甲方是乙方的客户 ，而无需获得书面同意。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 ，乙方不得声称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表示满意 ，透露甲方今后的运输计划或是作出其他任何类似的声明。

11.3.4 甲方和乙方及双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中所得知的事项 ，无论本协议的有效 期内还是本协议终止后 ，均不得向第三者泄漏。乙方在协议履行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上游客 户的商品车信息、 甲方及甲方上游客户的经营信息、在业务合作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交 换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需保密信息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范围。

11.3.5 乙方严重侵犯或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 ，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依据我国法律的有 关规定 ，赔偿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因仲裁或诉讼引起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取

证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构成犯罪的 ，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抵目的地的货物与运单不符时 ，收货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自费 重新组织运输， 由此而造成的超过运输期限等责任(包括有关权利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12.2 有关质量和交货期方面的考核及商品车运输出险时 ，按《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 理办法》执行。

12.3 货物遗失 ，按缺失货物的原价赔偿。

12.4 在承运过程中 ，若情况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甲方或收货方的利益时 ，乙方应及时通 知甲方或收货方， 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降低损失 ，因乙方处理不当而造成损失或扩大 损失 ，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2.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 污染、损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天灾地患、火灾(但不包括存在过失 时)、战争、 内乱、 暴动、以及其他承运人无法合理控制的事由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本协议规定义务的情形 ，但罢 工等劳动争议不属于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乙方应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重 大异常事 件进行通报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 1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该不可抗力的发 生 ，并同时提交由 有资格的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写明该等事件的细节并 证明本合同的全部或其部分无法履行或是履行延迟是必须的。而且甲、乙双方应该在可能的 范围内采取合理的努力减少损失。 如乙方行使不可抗力条款，则甲方可以通过寻找其他承运 商满足其对整车运输/仓储的需求。如影响全国范围的不可抗力延迟履行超过三十日， 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宣传不可抗力期限内 ，乙方应尽量和甲方合作 ， 持续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 ，以使甲方的运作得以延续 ，当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合同履行能 力， 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

12.6 保密违约责任：乙方如泄露商业秘密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对 甲方进行赔偿 ，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赔偿损失内容包 括：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 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 甲方 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 权责任。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 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7 商品车在装、运、卸过程中， 由于任何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商品车缺失 ，乙 方按缺失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向甲方予以赔偿 ，并按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双方 同意：基于商品车的货物属性和用途特点 ，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商品车损 坏 ，除非经甲方同意 ，否则乙方应将损坏商品车按新车市场零售价予以买断 ，并对甲方由此 遭受的直接损失作出全部赔偿。

12.8 以上各项不同的违约情形同时发生时 ，分别依据上述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 约责任 ，违约金为各项违约赔偿之和， 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 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12.9 若甲方业务发生变化需终止本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无 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10 如果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需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 可终止合同合作 ，若有提前终止合同或擅自停运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成本增加、 甲方上 游客户考核等)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不足

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友

好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 甲、乙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

充 ，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有效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止。 若上游业务终止，下游业务随之终止。

14.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以资证明。

14.4 除法律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 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 2 ) 发生不可抗力 ，且其影响超过连续的三十天；

( 3 ) 一方破产、解散、清算 ，对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合同。

( 4 ) 甲方因经营需要 ，有权对价格、线路、运输份额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 ，而乙方不 能达成甲方要求时， 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兹明确 ，在此种情形之下， 甲方无须对乙 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5 ) 乙方年度评价、月度评价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承运商时，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兹 明确 ，在此种情形之下， 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6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因本条规定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

14.5 甲、乙双方承诺自己有资格、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具备签 订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者期满前终止的 ，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带来的一切 经济损失。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一方或一方的受托人向 前述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 自发出日起满 7 个自然日 ，视为已送达。若双方之间的争议进 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则上述地址亦作为各方接收各项诉讼或仲裁文件的联系地址。一方联系

地址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变更后的地址方可生效。



15.1 未经双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转 让本合同。

15.2 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一条款的行为不予追究不构成其放弃以后对同一条款 或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追究。

1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而无效或无法执行 ，则该 条款应被删除或修改， 但只能为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必要的程序的修改或删除。本合同其余条 款仍将继续有效。

15.4 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 议。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圣泽捷通日产项目运输管理办法》

附件二： LBS 收费标准

附件三：价格确认书

甲 方：信风 (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 盖 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盖 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